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唐环不罚决〔2024〕09-3号

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281684305744W

地址：遵化市西留村乡五里屯村 法定代表人：刘亚飞

本机关于2024年4月18日对你（单位）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2024年4月8日，我分局收到上级远程执法检验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（No.）：众联检测H20231234245）中显示：执法监测-唐山市-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样品S011671总氮检测结果为24.1mg/L，排放标准：15mg/L，检测结果不达标，其余三个样品均达标。2024年4月8日，我分局执法人员胡连江、王美筑到现场核查，通过查看2024年3月28日在线监测数据，在线监测数据一切正常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日均值未超标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3份；调查询问笔录1份；现场执法检查照片3张；工商照及身份证复印件；唐山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数据；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平台数据；在线验收备案表复印件；河北省地方标准《污染源远程执法抽查系统技术规范》第2部分：废水（DB13/T 2716.2-2018）等证据证明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《检验检测报告》中S011671样品为首个取样样品，数据作为行政执法的参考，且其余样品及3月28日在线数据日均值均未超标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七条和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第八条第一款和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第26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已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遵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遵化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、严格遵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。
- 2、加强对设备、设施的维护检修，确保治污设施物稳定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

